

申報狀況		後續徵兵處理程序
就學中	畢業後不再升學	畢業後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
	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	至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期限 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國中、小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	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，故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即 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大學、四技或二技	不作升學意願調查，於預定畢業之年前 8 個月或目前 就讀學校報送休、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。
已畢業或休、退學	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	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體檢，俾儘早入營。
	具有報考大專院校資格，且準備再繼續升學	於 20 歲年之年(11 月 15 日前)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 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
註：

1.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(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)。
2. 如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